

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學程修課辦法

99.04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2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
106.03.08 系務會議修訂
109.02.19 系務會議修訂
101.05.23 系務會議修訂
103.08.14 系務會議修訂
108.04.17 系務會議修訂
109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
110.05.12 系務會議修訂
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**110**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除了必修科目之學分外，另外需再選修本系承認之學分，均及格後方授予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，有關必、選修之學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必須於二大學程中擇一作為主修學程。二大學程及其必修課程為：

甲、**生醫材料與再生醫學學程**

- (1)材料科學
- (2)生物工程實驗
- (3)訊號與影像導論

乙、**生醫電子與數位醫療學程**

- (1)訊號與系統
- (2)醫學工程實驗
- (3)生物材料與力學導論

二、學生須選修主修學程之核心課程，各學程以下 7 門課至少選 **3** 門，二大學程之核心課程為：

甲、**生醫材料與再生醫學學程**

- (1)物理化學
- (2)生物材料
- (3)分子生物學
- (4)生物力學
- (5)生物技術概論
- (6)生物輸送原理
- (7)生醫晶片導論與實作

乙、**生醫電子與數位醫療學程**

- (1)醫學影像處理
- (2)微處理機
- (3)生醫訊號處理
- (4)**醫聯網設計應用**
- (5)生醫感測模組整合應用
- (6)生物輸送原理
- (7)生醫電磁學

三、主修學程必修課程以當屆核定志願學程者優先選課，其次為重修生，最多至開課人數上限。

四、其餘修課相關規定，請遵循本系「先修/擋修課程表」、「課程關聯地圖」及「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五、學生應於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填學程志願，惟因考量教學品質以及實驗室資源，各學程人數上限為65名。其優先順序依學生系排名成績為依據。若未選填志願者，視為未決定。系辦公室應於教務處公佈系排名後公開申請結果。

六、各學期學程人數若學程人數低於上限，得申請變換一次，其優先順序仍以系排名成績為依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